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6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申云德，男，195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主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西街南一巷龙海五度小区3号楼3单元13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建建，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姚梅亮，男，196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华美怡和山庄41号楼4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恒清，女，197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华美怡和山庄41号楼4单元401室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新疆华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（被执行人姚梅亮、杨恒清预购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4号华美怡和山庄41栋4单元401室（权证号：007045751）及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新疆华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（被执行人姚梅亮、杨恒清预购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4号华美怡和山庄41栋4单元401室（权证号：007045751）及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叶斯哈提

